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1310066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1度泰山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電腦數值控制機械（CNC）班第1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11月30日發訓字第11025046201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1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111年5月6日辦理「電腦數值控制機械（CNC）班第1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13名：007趙○翔、009鄭○文、010蔡○芳、011曾○芳、014戴○郎、019呂○佳、021游○穎、022黃○璋、025呂○文、028藍○和、029李○宗、030黃○歲、033黃○吉。

二、備註：

（一）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0.25分。

（二）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1年5月20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，於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（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-1號 行政大樓1樓1104教室）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（三）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林仁昭